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有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

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